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李魁文

李魁雄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李魁達間請求返還房屋再審之訴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7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